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,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,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,并由双方协商确定,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,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,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六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七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.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.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并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将募投项目"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"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,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"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" 进行延期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2	卜 页无正文,	为《厦门叫	性科模塑科	技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-	-届董
事会第一	上八次会议和	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:	
钟建兵	 李辉

2022年4月23日